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26)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葉長青先生(「**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Pickett Heidi Verrill(「**Pickett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黃偉慶先生(「**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葉先生、Pickett女士及黃先生統稱為新董事。

葉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所示：

葉長青先生，54歲，於專業會計、財務諮詢及投資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寶尊電商有限公司(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BZUN)(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9991)、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錦欣生殖醫療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1951)、自二零一九年六月起為亞盛醫藥集團(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855)(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AAPG)及自二零一九年九月起為海吉亞醫療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078)的獨立非執行董事。葉先生亦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為Niu Technologies(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NIU)的獨立董事。

於一九九三年四月至二零一一年一月，葉先生於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任職，最後職位為合夥人及上海辦公室諮詢服務主管及上海辦公室交易服務主管。彼其後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於中信產業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任職，最後職位為董事總經理、首席財務官及投資委員會成員。

葉先生於一九九二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華中科技大學(前稱華中理工大學)新聞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九年十一月取得英國華威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自一九九四年十二月起，葉先生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會員。

葉先生曾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至二零二二年九月擔任瀘州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983)(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二二年八月至二零二四年十月擔任世紀互聯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VNET)(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及於二零二二年十一月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擔任NWTN Inc.(股份代號：NWTN)(一間於納斯達克上市的公司)的獨立董事。

Pickett女士之履歷詳情如下所示：

Pickett Heidi Verrill女士，55歲，於商業策略及執行、全球發展、業務營運及財務管理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既精於推動金融服務及區塊鏈技術發展，亦擅長管理環球團隊，並為商業、戰略、營銷及營運等職能範疇提供創新解決方案。彼現於The Tie(為數字化資產信息服務的領先供應商)任職策略計劃辦公室幕僚長兼高級副總裁。

於一九九一年至二零零三年，Pickett女士任職於State Street Corporation，其最後職位為副總裁、首席財務官辦公室幕僚長、企業管理集團總監及企業融資執行團隊的成員。彼其後於二零零四年至二零零八年任職於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其最後職位為高級董事總經理、環球業務整合主管、首席行政官以及State Street Global Markets 經紀交易商執行管理小組、合規及技術委員會以及董事會之成員。

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一年，Pickett女士任職於麻省理工學院斯隆管理學院(Massachusetts Institute of Technology Sloan School of Management)(「麻省理工斯隆學院」)，其最後職位為院長助理及金融碩士課程主管以及麻省理工斯隆學院金融碩士政策委員會、金融課程與教學委員會、運營委員會及本科生教育委員會之成員。於二零二一年至二零二二年，Pickett女士獲聘出任Algorand的幕僚長，Algorand為第一層區塊鏈技術公司，致力於加速將去中心化金融與傳統金融兩者融合。

Pickett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取得美國布萊恩特大學金融理學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八年取得美國本特利大學會計學碩士學位。

黃先生之履歷詳情如下所示：

黃偉慶先生，60歲，擁有逾20年的私募股權及投資銀行經驗。彼自二零零七年六月起為天津濱海創投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主席兼普通合夥人，自二零一七年十月起為Vcanbio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行政總裁兼普通合夥人，自二零二零年三月起為Aceso Biotech Capital Partners LLC的普通合夥人及自二零二三年六月起為Pablo Hill Capital Management LLC的執行事務合夥人。

於一九九四年六月至一九九五年五月，黃先生在State Farm Insurance Company任職程序員及分析師。彼其後於一九九五年六月至二零零零年一月在Morningstar, Inc.任職高級分析師。於二零零零年十月至二零零一年三月，黃先生獲聘出任Walgreen Co.的顧問。

於二零零一年四月至二零零一年八月，黃先生為Newell Rubbermaid的顧問。彼其後於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在Centrifusion, Inc任職網絡架構師。於二零零一年九月至二零零二年五月，黃先生獲聘出任The WM. Wrigley Jr. Co.的顧問。

黃先生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六年五月為Heracles Investment Corp.的創始合夥人，領導該私募股權公司於中國的投資活動。

黃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復旦大學的電子工程、微電子及半導體學士學位。彼於一九九四年五月在美國辛辛那提大學完成電腦工程研究生課程。黃先生已取得中國證券投資基金業協會頒發的私募基金從業資格。

黃先生曾於二零零八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擔任中國風電國際有限公司(股份代號：CNW)(於二零一六年十月除牌前為一間於多倫多證券交易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的董事。

本公司已與各名新董事(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計為期兩年。根據委任函，各名新董事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年360,000港元。有關袍金乃經董事會參考新董事的資質、經驗、於本公司的職位與職責及現行市況釐定。

新董事之委任可由(i)新董事(如適用)或(ii)本公司向對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各名新董事將任職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將符合資格於會上膺選連任，其後須於未來股東週年大會上遵守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所載之輪值退任及連任條文。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各名新董事(i)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職務；(ii)於過往三年並無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擔任其他董事職務；(iii)與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及(iv)並無於本公司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或相關股份。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委任各名新董事的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亦無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予以披露。

各名新董事已向本公司確認(i)彼就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各項因素的獨立性；(ii)彼未曾，亦不會於本集團業務中擁有任何財務或其他權益或與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存在任何關連；及(iii)於彼獲委任時概無其他因素可能影響其獨立性。

董事會謹此對新董事加入董事會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表示熱烈歡迎。

董事委員會組成之變動

董事會謹此宣佈，(i)陸肖馬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成員；(ii)蔡昕玥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成員；(iii)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iv) Pickett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及(v)黃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自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起生效。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十六日及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六日的公告，內容有關未遵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於委任新董事後，董事會由十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及五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3.10A、3.21、3.25及3.27A條的規定。

承董事會命

Hang Sang (Siu Po)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主席、行政總裁及執行董事

馮文偉

香港，二零二五年六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馮文偉先生、馮文錦先生、馮家柱先生、陸肖馬先生及蔡昕玥女士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馮寶儀女士、宋婷兒博士、葉長青先生、*Pickett Heidi Verrill*女士及黃偉慶先生。

董事願就本公告所載資料之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本公告內發表之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其他事實，致使本公告內任何陳述有所誤導。